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注销子公司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奎屯锡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议案二、审议《关于吸收合并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费用，提高管理效率，规范公司运营，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无锡兴达塑

化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之后，公司为存续方，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注销法人资格，公司继承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7月18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锡港南路 88 号

联系人：陈渊

电话：0510-88600207

传真：0510-88701598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5日